

关于对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

创业板关注函（2022）第 218 号

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22 年 4 月 25 日，你公司披露两份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，股东江苏省机电研究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机电公司”）、股东丁剑平与徐州中能化企业管理中心(有限合伙)(以下简称“徐州中能化”)于 4 月 25 日签署《股份转让协议》，机电公司、丁剑平拟向徐州中能化转让公司 4.5%、1.06% 的股份，转让价格为 2.91 元/股，转让价款 16,848.56 万元；机电公司、徐州中能化与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《股份转让协议》，拟通过股票质押回购违约处置向徐州中能化转让 2.59% 的公司股份，转让价格为 1.57 元/股，转让价款 4,237.06 万元。我部对此表示关注，请你公司及协议转让各方核实说明以下事项：

1. 请你公司核实说明本次转让对公司控制权的影响，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动，如是，请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2. 机电公司、丁剑平拟向徐州中能化转让股份的价格为 2.91 元/股，较协议签署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 2.24 元/股溢价 29.91%，而拟通过股票质押回购违约处置向徐州中能化转让股份价格则折价 29.92%，请协议转让双方说明股份转让价格的确定依据及合理性，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。

3. 公告显示徐州中能化成立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，普通合伙人

北京厚土开金企业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出资额 100 万元，有限合伙人天津中能化企业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、徐州贝司特工程机械有限公司、北京初心保险经纪有限公司出资额分别为 20,000 万元、15,000 万元、10,000 万元，而工商信息显示津中能化企业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、徐州贝司特工程机械有限公司、北京初心保险经纪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分别为 1,000 万元、414.99 万元、1,000 万元。请徐州中能化结合上述情况等说明受让股份的资金来源，是否存在履约风险。

4. 请你公司按照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2.3.10 条补充披露股份转让及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。

请你公司及协议转让各方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，在 2022 年 4 月 28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，并抄送江苏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。同时，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和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。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

2022 年 4 月 26 日